附件1

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招聘会现场要统一使用服务周标识，招聘会统一使用的名称为“2021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XXX（省/区/市/县/部门）招聘大会”。

二、申请举办现场招聘会的单位必须具备举办招聘会的资质。

三、现场招聘会举办单位按照本地现场招聘疫情防控工作预案，控制活动规模，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参加的招聘单位给予优惠价格；对应届高校毕业生、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基层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人员一律实行免费服务。

四、现场招聘会的举办时间，由举办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服务周期间内自定，请将已经确定的举办时间、地点、规模报告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参加现场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可免费在网络招聘会上发布其招聘信息。（信息的收集、发布按照网络招聘会要求进行）